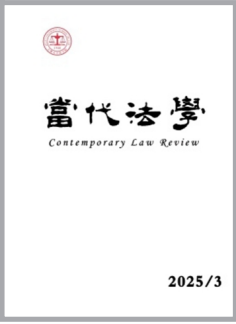


观点新解

郑智航谈数字法律行为的行进——
以虚拟数字空间为主要场域



山东大学法学院郑智航在《当代法学》2025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数字法律行为的逻辑构成与类型分析》的文章中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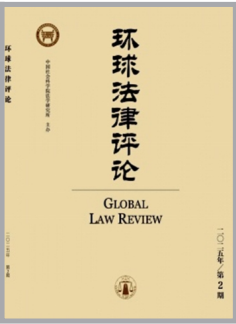
随着网络技术和数字技术的发展,人们的行为愈来愈多借助于数字技术来完成。网络购物、虚拟社交、智能合约和算法决策等愈来愈成为人们的一种基本生活方式。在此背景下,“数字法律行为”这一概念孕育而生。所谓数字法律行为,主要是指通过网络、数据和算法等为主要呈现或表达方式而实施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活动。当代数字科技的快速发展促成了传统法律行为的全新变化。技术手段成为实施法律行为的重要方式,使法律行为的基本方式趋于多样化。网络空间的生成改变了法律行为存在的客观环境,使之摆脱了传统物理时空的束缚。更为关键的是,数字科技正在重塑法律行为的构造性要素,并对传统法律行为的规范性、意志性和主体性这些独特内涵提出挑战。

数字技术的发展引导人们开辟新的虚拟空间。游走在以数据系统为中心的商业交易、社会交往和文化生活中,法律行为也因此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为顺应技术重塑后的社会逻辑,具有数字身份的法律主体往往通过实施数字法律行为的方式参与到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过程中。具体来看,数字法律行为的表达特征主要体现在虚实同构的行为表达空间、人机互动的行为表达方式、二元治理的表达约束机制三个方面。

数字法律行为的行进以虚拟数字空间为主要场域,因而与传统法律行为之间存在较大差别。从传统的现实物理世界到无界限的数字平台,法律行为的时空范围得到了极大的拓展。空间上,物理空间与虚拟空间并存的状态构成了数字法律行为虚实同构的行为逻辑。时间上,数字法律行为打破了传统法律行为线性的连续的时间逻辑。这种时间和空间上的改变导致数字法律行为的主观状态、行为过程和社会后果具有特殊性。数字法律行为为主体的主观状态不仅受到自身现实场域的影响,还受到网络规则以及虚拟场域所形成的压力或影响的限制;数字法律行为的行为过程具有更高的技术性、自动性和不可控性的特点;数字法律行为的社会后果具有两面性,既有积极的方面,也有潜在的风险与挑战。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与普遍应用,法律行为的数字化愈发普遍,这为人类社会的运行和发展带来了极大便利;然而,数字空间中跨时空的人际交互模式也导致数字法律行为可能会引发更加多样化的社会性风险。

根据数据应用过程的不同,数字法律行为可以被归纳为四种类型:数据处理、算法决策、线上交易和虚拟社交。其中,数据处理与算法决策的行为主体一般为大型互联网企业、平台或公权力机关等掌握数据技术和资源的组织,而线上交易与虚拟社交的行为主体还包括了相当数量的不掌握数据技术和资源的普通数字用户。

郑晓军谈构建健康的部门间关系——
可从权力行使转变为专业引领



东南大学法学院郑晓军在《环球法律评论》2025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跨部门协同的法治界限》的文章中指出：

任何组织都是一个多面体,既可以分析它与其他组织的外部关系,也可以拆解为若干部分,剖析内部要素间的关系。行政机关也不例外。无论是法律保留、法律优先,还是行政诉讼,都是对行政权的外部控制。从内部看,部门之间完全协同会产生不同于单个部门滥用权力的风险。

在日常履职过程中,部门之间会共享资源、服务或技术,同时也可能将法定职权转交给未获授权的部门。过度协同会损害部门的独立性。分工是专业化的基石,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深耕细作,才有可能提升整体的治理效能。分工也构建了风险分散的“防火墙”,有助于将单个部门决策失误的负面影响控制在有限的范围,避免“一错全错”的系统性风险。但过度的分工会让部门成为孤岛,让效能沦为泡影。适度的分工如同精心设计的电路系统,既要确保每个节点独立运行,又要保证整体电流畅通无阻。

协同过度或不足均有问题。为构建健康的部门间关系,有必要修正部门“主管”的规范内涵,从权力行使转变为专业引领。跨部门协同的正当性很大程度上源于专业能力,而专业能力也构成了协同的界限。公共管理中的专业能力指向的是嵌入在经验、技能、直觉中的隐性知识,很难完全转化为文字,需通过试错不断积累经验。部门在处理属于自身专业能力范围内的事项时,不应当与其他部门协同,避免功能完全一体;当监管问题超出主管部门的专业能力,需要其他职能配套时,主管部门应当与其他更具专业能力的部门协同。行政职权与职责一体两面,职权之所在,即职责之所在,无法承担职责也不应赋予职权。理顺部门职责关系,既不是叠加部门权力,也不是无限增加负担,而是让部门的职权与职责更协同。协同不能混淆责任,对外行政责任是一体的,对内应将责任区分到部门。将责任明确到部门,不仅可以提高部门的履职动力,也能保证部门在专业问题上的独立判断。

(赵珊珊 整理)

宪法确立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

精品书摘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编写组

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是我国宪法的鲜明特色。现行宪法对国家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的科学定位,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了有力宪法保障。

一、我国宪法确立国家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的历史溯源

从宪法发展史上看,用根本法的形式确立国家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是社会主义类型宪法的基本经验和重要特征。在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毛泽东就强调要建设“一个工业化的具有高度现代文化程度的伟大的国家”。“五四宪法”明确宣告:“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充分反映了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根本要求,体现了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共同愿望,明确了新中国首部宪法在过渡时期的主要目标与历史使命,即“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这

个宪法就是为这个目的而写的”。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诞生的1982年宪法,明确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出“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奋斗目标。1993年宪法修正案根据“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把“高度文明、高度民主”调整为“富强、民主、文明”,将“富强”纳入我国现代化建设目标,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理论内涵与实践要求。

“五四宪法”颁布以来,虽然我国宪法文本历经多次修改变迁,宪法规定的现代化内涵不断发展变化,但以宪法确立国家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的做法始终保持、从未改变。

二、现行宪法对国家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的科学定位

进入新时代,经过第五次修改的现行宪法,关于国家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的规定,表述更加科学、内涵更加丰富、境界更加高远。

根据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提出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任务新目标,2018年宪法修正案明确提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

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规定,充实了宪法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奋斗目标的内容,使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宪法内涵和目标任务更加全面,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对应关系更加明确。尤其是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相并列,共同确定为国家奋斗目标并完整体现在宪法文本之中,彰显了二者之间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使宪法关于国家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的表述更为清晰、科学、完整,不仅保持了稳定性、连续性,而且持续丰富和不断发展,具有很强的统摄力、引领力。

我国宪法对国家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的明确规定,与我们党在不同历史时期提出的目标任务相呼应,映射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脉络和时代印记,展现出鲜明的阶段性发展特征和引领性宪法特色。

三、宪法为实现国家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提供根本法治保障

进入新时代,面对中国所创造的一系列彪炳史册的历史性成就,中外有识之士都在探寻中国

式现代化取得成功的“密码”是什么。从制度维度看,“中国之治”背后的密码就在于“制度之治”,其中尤为关键的是“宪法之治”。我国各方面事业取得一系列巨大成就,离不开宪法的引领和保障,充分彰显了我国宪法强大的实践伟力。

作为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我国宪法不仅对国家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作出纲领性指引和规范性表述,而且建构起一整套系统完备、科学有效的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确立了实行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进民主法治、尊重和保障人权、完善体制机制等方面的一系列基本国策,为实现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提供了全方位的规范依据、制度保障和政策指引。

在我国宪法文本中,国家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集中体现出历史与实践相统一、理想与现实相结合的时代特征,昭示着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持续奋斗的辉煌历程和不断探索的伟大创造,凸显着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不懈追求和一以贯之的长期努力。新时代新征程,必须更好发挥我国宪法显著的制度优势和强大的治理效能,为实现国家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文章节选自《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

构建数字时代劳动法的理论体系

《数字化对劳动法的挑战与应对》前言

书林臧否

□ 谢增毅

随着网络信息等数字技术的发展,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劳动就业领域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国际劳工组织在2019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中指出,“劳动世界面临着由技术创新、人口结构转变、环境与气候变化和全球化所驱动的根本性变革,以及持续存在的平等现象,这对劳动世界的性质和未来,以及对身在其中的人民的地位和尊严具有深刻影响”。这一劳动世界正在经历的、由技术创新等因素带来的“根本性变革”,对劳动法的影响不可忽视。

数字化对劳动法带来哪些挑战,劳动法又应当如何回应,这是当前法学界必须回答的时代之问。数字化使劳动者的就业形式以及用人单位的管理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劳动者的权利面临巨大威胁。数字化对劳动世界的深刻影响,使劳动法面临巨大挑战,劳动法应进行系统的回应。

首先,数字化扩大了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数字技术的应用使新型用工方式蓬勃发展,最典型的是平台用工和远程办公的流行。平台用

工、远程办公等新型用工方式在增加就业和促进经济增长的同时,也给劳工保护带来诸多问题。传统上,劳动法主要调整经典的劳动关系,即便是非全日制工作、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务派遣等,其劳动关系的性质仍是清晰的,但数字化催生的新型用工方式中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性质并不清晰,劳务提供者是否为“雇员”变得模糊。“劳动关系”的概念越来越难以囊括各种新型用工方式,“劳动关系”有被“工作关系”替代的趋势。换言之,当前的劳动法不仅要调整经典的劳动关系,还要调整不属于典型劳动关系的其他“工作关系”。劳动法的调整范围得以扩张,劳动法调整劳动关系的传统理念正在被打破。介于传统劳动关系和民事关系的用工关系成为劳动法的重要调整对象,“类雇员”“平台用工”“不完全劳动关系”的保护成为劳动法的课题,劳动法的版图日益扩大。在此背景下,“劳动关系”的概念和认定方法面临诸多挑战。同时,面对灵活的新型用工方式,传统劳动法规则一体适用于各种用工方式的模式变得更加困难,劳动法对各类用工关系进行“分层分类”调整的任务更为艰巨。

其次,数字化需要重构劳动者的权利体系。

数字技术和数字设备的使用,尤其是雇主用工管理方式的改变,使雇员的权利面临巨大威胁。一方面,数字技术和数字设备的使用,比如电

子屏幕的长期使用,使雇员的安全卫生等权利受到威胁;另一方面,雇主使用数字技术进行用工管理,使劳动者的传统权利容易遭受侵害。例如,雇主使用数字技术进行工作指挥和管理,可以随时地向雇员发出指令,劳动者的休息权受到挑战;雇主对雇员言论的电子监控,使得雇员的言论自由受到限制;雇主对求职者 and 雇员的大量数据处理,使劳动者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受到严重威胁;雇主通过算法进行用工管理使得劳动者的平等权等基本权益受到严重挑战。因此,数字化带来的新型用工方式以及管理方式的革新使得劳动者的安全卫生、休息权、言论自由等传统权利受到严重威胁,并催生了对新型权利,包括个人信息权益、离线权等的巨大需求。就集体权利而言,新型用工方式使得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更加灵活,劳动者之间更为分散,组织化程度下降,其集体权利的行使也更为困难。因此,劳动者的权利体系面临重构任务,劳动法需要通过立法引入新型权利,并强化对劳动者传统权利的保护。

最后,数字化需要丰富用工关系的调整工具。

数字化使劳动用工方式发生显著变化,同时部分雇主的组织形式发生巨大变化,大量巨型平台企业成为劳务使用方,通过数字技术尤其是通过算法进行用工管理日渐盛行。因此,劳动法面

对数字化带来的新的调整对象和新的劳动保护问题,单靠自身无法解决,必须与其他法律工具,包括平台规划、数据保护、人工智能规制等新型数字治理工具协调配合。例如,对于平台用工,除了劳动法的保护之外,平台规划、数据保护、算法规制、行业管理等都是不可或缺的法律工具。相应地,在立法和执法上,劳动法和其他法律的协调配合不可或缺。劳动法和数据保护、平台规划、算法规制以及人工智能规制等的交叉融合、协调配合将成为常态。劳动法的知识体系必须更新和扩充,劳动法不再也无法是一个封闭的自给自足的知识体系。

《数字化对劳动法的挑战与应对》立足于劳动法的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同时深入分析数字化对劳动用工方式和管理方式的影响及其对劳动法带来的挑战。通过对劳动用工实践的深入观察,分析我国立法和实践的进展与不足,同时以国际视野,密切关注和分析这一领域国外的最新进展,力图通过理论和实践、国内和国外、劳动法和劳动法之外的视角,全面分析数字化对劳动法的挑战以及应对措施。

本书既希望解决数字时代劳动法面临的实践问题,也力图构建数字时代劳动法的理论体系,努力为建构立足于中国本土实践和国际发展趋势的中国劳动法自主知识体系作出应有贡献。

开放的唐朝法律

史海钩沉

□ 王立民

中国古代法律不是始终处于封闭状态,而是长期处在开放形态之中,唐朝的法律就是其中之一。唐朝引入过外国的法律,为己所用;外国也引入过唐朝的法律,进行效仿。唐朝的法律在与外国法律的互相引入中循环,并与外国的法律开展交流,它们共同构成中华法系的重要篇章。

(一)唐朝引入外国的法律在唐律、令、格、式中都有显示

这里以《唐律》为例。《唐律》的名例篇与其他篇目中,都引入过外国法律的内容。《唐律》的名例篇是关于原则的规定。其中,“化外人相犯”条就要求在唐朝适用外国的法律。此条规定:“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此条的规定运用了属人主义与属地主义,分别对同国的外国人之间与不同国的外国人之间发生的犯罪作出了不同的回应,即前者适用其本国的法律,后者则适用唐朝的法律。此条“疏议”还对律条作了说明。“‘化外人’,谓蕃夷之国,别立君长者,各有风俗,制法不同。其有同类自相犯者,须问本国之制,依其俗法断之。异类相犯者,若高丽之与百济相犯之类,皆以国家法律,论定刑名。”“化外人相犯”条规定的“诸化外人,

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中的“本俗法”,即外国法。唐朝要用外国法去审判“自相犯”的外国人,就是在唐朝适用外国法。

除了名例篇,《唐律》的其他篇中也有些引入外国法律,最为突出的是断狱篇中的“立春后秋分前不决死刑”条。此条规定:“诸立春以后,秋分以前决死刑者,徒一年。其所犯虽不待时,若于断屠月及禁杀日而决者,各杖六十。”此律条的“疏议”还专门对“断屠月”作了这样的解释:“‘若于断屠月’,谓正月、五月、九月。”从《唐律》的这一规定可知:第一,“断屠月”是个规范的法律用语,而且其源于外来的佛教规定,而不是唐朝的本土法律。第二,“断屠月”有明确的时间段,即每年的正月、五月和九月三个月,不是在其他月份。第三,“断屠月”被引入了中国本土的“秋冬行刑”制度,使这一制度的内涵更为丰富。可见,外来佛教中关于“断屠月”的规定成了《唐律》“秋冬行刑”制度的一部分。

(二)唐朝周边国家也不同程度地引入过唐朝的法律

第一,日本引入过唐朝的法律。日本引入唐朝的法律,而且还是东亚国家中引入唐朝法律较为成功的国家。据《日本国志·刑法志》记载,孝德天皇时制定的法律就“亦用汉制,别有八唐、六议等条。大概同唐律”。《近江令》就是取唐令,它“为日本最初之法令,亦即中国法律在日本发生直接影响之第一次也”。以后,便一发

不可收拾。日本引入了唐朝的法律以后,改变了原本法律落后的面貌,使日本的法律水平得到很大提升。

第二,高丽(朝鲜古名)、安南(越南古名)也引入过唐朝的法律。朝鲜半岛,中国之邻,有文化交流的便利,成为中华法系的传播国家。这就为其引入唐朝法律创造了良好的文化基础。把《高丽律》与《唐律》作比较以后可以发现,《高丽律》大量袭用《唐律》的内容,只是《高丽律》的内容比较简单。即便如此,相比以往朝鲜的法律,《高丽律》的立法水平也有了显著提升。安南也与唐朝关系密切,不少安南人还有汉人血统。安南同样引入过唐朝的法律,特别是在李太祖、陈太宗与黎太祖时期。

第三,东亚诸国引入唐朝法律促成了中华法系的形成。唐朝是中华法系形成的朝代,代表性法典是《唐律》。中华法系的母国是中国,成员国朝鲜、日本、越南等东亚国家。中华法系得到世界广泛的认同,中华法系的形成与周边国家引入唐朝法律有直接关系,也是开放与引入的结果。

(三)唐朝法律的开放得益于唐朝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开放

一方面,经济开放。中国的自然地理环境很特殊,周围是大海、戈壁、沙漠、高原、大山。这样的自然地理环境十分不利于与外界的交往,开放受到阻碍。可是,当生产力水平提高,人们征服自

然地理环境的能力提升以后,这种阻碍就会被逐渐打破。汉朝张骞出使西域打开通往西域的丝绸之路就是如此。到了唐朝,与外国的交流更为频繁。唐朝丝绸之路的规模已经不小,经济贸易十分繁荣。这种开放后的经济繁荣发展,使得中外各方都从中受益。开放的唐朝经济会出现一些以往没有出现的问题,这些问题又需要法律来加以规制。

另一方面,文化开放。这既包括自然科学中的天文、地理、医学、印刷等,也包括社会科学中的哲学、宗教、史学、经学、文学、艺术等。其中有些是唐朝吸收引进的外来文化,佛教文化就是如此。唐代的佛经翻译与佛教理论研究尤为突出。与以往相比较,唐朝的佛经翻译不仅数量多,而且质量高。佛经的翻译直接推动了佛教理论的深入研究与本土化,以致唐朝出现了新的佛教宗派,即法相宗与华严宗等。唐朝文化的开放既有外来文化输入的一面,也有唐朝文化输出的一面。以唐朝向日本输出各种仪式为例,在日本学者眼里,日本奈良时代后半期至平安时代初期,日本的仪式“逐渐唐化”。这种唐化仪式的产生意义重大,被认为是日本“渐渐摆脱了原有的未开化性,日趨文明化”。唐朝仪式的输出主要是通过日本遣唐使学习、带回这种仪式得以实现。

(文章节选自王立民的《法苑内外》,人民出版社出版)